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5 – 2028 学年度 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落实《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校园方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函〔2017〕17号）精神，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有关要求，经研究，我局今年继续通过集中招标、分区实施的形式，选择承保机构承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现就做好我市 2025—2028 学年度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承保机构

江门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中标承保机构共有四家保险公司，分别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东分公司。

二、承保周期

承保周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共三年。

三、承包区域和学校

承保机构	承保区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蓬江区、鹤山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台山市、恩平市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平市、江海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市直、新会区

投保学校为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

四、经费来源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园方责任险所需资金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由学校直接支付；非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学校的投保经费，由各学校在公用经费中支出；民办学校（幼儿园）投保经费从学费或者自筹资金中开支。

五、支付方式

保费由学校（幼儿园）支付，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具体到账时间按国库支付规则执行。承保合同由中标单位与承保区域教育局、学校（幼儿园）分别签订，由中标机构将投保单、保险结算数据报送属地教育局和江门市教育局。具体按《江门市 2025—2028 学年度投保及理赔指引》（附件 3）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校园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广东省学校

安全条例》规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购买校园方责任险，公办学校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所需经费从学费或者自筹资金中开支。校园方责任险和无过失责任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各地各学校要增强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意识，用足用好政策，积极开展校园方责任险和无过失责任保险（简称“无责险”）的统保工作，按要求做到百分之百投保。要加强与承保单位的沟通协作，切实将安全教育、监管提醒、隐患排查、防范事故做在前，把依法调处、责任划分、赔偿救济、事故善后做到实。承保机构和学校要按《江门市校园方责任险服务方案（2025—2028 学年度）》（附件 1）开展投保工作。

（二）创造条件，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 号）明确提出：“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投保校园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45 号令《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章校外实习安全管理第五十条规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实习学生实习责任险的投保责任”。各学校（幼儿园）要落实实习学生实习责任险、校车险、校园食品卫生责任保险的投保责任，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中的作用，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

为学校（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三）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保险。《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12 号）第三十一条中“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明确提出：“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保险。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学校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资金。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与学校安全相关的保险业务”。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发挥承保公司在风险防控中的作用，定期邀请承保单位到校协助开展安全教育、隐患排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鼓励学生、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按自愿原则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保险。

（四）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辖区内学校投保工作统筹，强化服务监督，促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依法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不正之风，坚决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五）做好保费统计工作。校园方责任险和“无责险”的投保工作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上旬完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幼儿园）上报《投保情况统计表》（附件 2 共 2 个附表）至我局安全保卫科。

- 附件：1.江门市校园方责任险服务方案（2025—2028 学年度）
- 2.投保情况统计表（含 2 个附表）
- 3.江门市 2025-2028 学年度投保及理赔指引

江门市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李晓明，电话：0750-3503821。）

抄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附件 1

江门市校园方责任险服务方案

（2025－2028 学年度）

一、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09〕1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江门市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实行定点采购，采取公开、公平、公正招投标方式，定点采购 4 家承保保险机构。江门市现有学校（指学前教育、小学、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幼儿）人数约为 75.6669 万人。

校园方责任险保险的实施，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责任分担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在办学管理中潜在的学生意外责任风险；另一方面要有效提升学校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帮助学校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和意外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解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学生创设更加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江门市全域共 1213 所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总数 75.67 万，具有覆盖区域广、业务量大、事件情况复杂等实际情况，将实施持续的严格的服务满意度考核。

2.服务范围

江门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学校（包括中职学校和幼儿园）。

3.实施方式

（1）保险基本险种范围是：校园方责任险及附加险种；

（2）承保要求：

1）承保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含民办）校园方责任险的必须同时承保无过失险；

2）承保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含幼儿园）校园方责任险的必须同时承保无过失险。

（3）承保模式：分片区承保；

（4）根据各地学生人数，江门市地区共分为四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承保机构
1	标段 1	蓬江区和鹤山市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	标段 2	台山市和恩平市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公司
3	标段 3	开平市和江海区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4	标段 4	市直和新会区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4. 保费标准

序号	校园方责任 保险内容	保费（每生 每年）	理赔限额
1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 中、小学 （含民办）	5 元	1.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为人身损害总限额，包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所有赔偿项目之和。）
2	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 学校（含幼儿园）	7 元	2.每所学校（含幼儿园）每宗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4.每宗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5.每所学校每宗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6.每所学校每宗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 7.免赔额为零； 8、鉴定费。
3	无过失险	3 元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15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 2 万元。每所学校每宗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200 万元。

（1）保费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文件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省有调整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2）保费收取标准：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投保所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每年每生 8 元；非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含幼儿园）投保所需费用，由各学校在公用经费或自筹资金（民办）中支出，每年每生 10 元。

5.理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当成立以本地、本区域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充足的人员和车辆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理赔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赔流程，符合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工作要求，在接到校方或相关利益方事故报案通知时，须及时到达现场并协助处理，不能因为团队负责人缺勤而影响正常理赔工作；

（2）投标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投标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案件，小案（赔付金额 3000 元以内）5 个工作日、中案（赔付金额 3000 元至 2 万元）7 个工作日、大案（赔付金额 2 万元至 10 万元）10 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赔付金额 10 万元以上）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赔付款项（特殊情况经学校所在区域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标人同意的除外），否则按该案件服务不满意处理。

6.其他服务项目

(1)为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7.特色服务要求

为了能够体现校园方责任保险统筹优势,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校园安全”的现状 & 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以下服务内容:

(1)法律援助服务

1)投标人应当有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校责任保险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和现场调解服务。

2)学校和家长就校方责任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投标人应指派执业律师负责协调,并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若因投标人无法提供代理服务由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行聘请律师,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及判决结果。

(2)人性化赔付:投标人建有校园方责任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3)简易定责服务:对于校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学校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商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做出定责建议。

(4)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方责任事故对学校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安排保险服务组长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协商重大事故赔偿和安抚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教育行政部门与承保公司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金额的 50%,用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5)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投标人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

8.保险责任

保险人赔付责任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仲裁机构裁决认定或经调解确认的学校责任比例为唯一依据,不得自行设定责任比例

(1)基本保险责任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

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没有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停止使用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对校园内存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理不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当，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及其他伤害学生的行为；

10) 学校教职工不遵守工作纪律，擅离工作岗位，或者在

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1)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3)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以及学生在校内和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

(2) 扩展保险责任

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2) 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3)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4) 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的道义性补偿；

5)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3) 关于校园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涉及校方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如下：医疗费、特需费用、整形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等，具体释义如下：

1) 医疗费：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治疗外伤的器具费等费用。有必要外购药品的，需医院开具相关处方或说明，保险人赔付医疗费时不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已报销部分。

2) 特需费用：挂号、检查、手术、住院等过程中发生的特需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

3) 整形费用：对外伤及疤痕进行修复的费用（仅针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

4) 住院伙食补助费：用于支付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按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5) 营养费：以医生处方、医嘱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6) 监护人误工费：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院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认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月薪收入等于或少于 2000 元，以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为准，无正式劳动合同或个体商户等没有工作单位的

按 2000 元支付。有正式劳动合同且月薪超过 2000 元的在提供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收入作为支付赔偿的标准。

7) 护理费：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可赔偿护理费。监护人自行护理的，只予以赔付误工费，若申请赔偿护理费需提供护理费专门发票。

8) 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发票上具体乘车时间经与就诊当日相关票据核对时间后，报销就诊当日的交通费用。

9) 伤残用具费：包括因外伤（如骨折）和残疾需要购买辅助器具所产生的费用。

10) 残疾等级鉴定费：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11) 残疾赔偿及按法定计算标准计算，在赔偿限额内按校方责任额全额赔付。

12) 丧葬费：包括尸检费、火化费及其他安葬费用。

13) 死亡赔偿按法定计算标准计算，在赔偿限额内按校方责任额全额赔付。

14) 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承担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责任，每人每次事故限额不超过 3 万元。

9.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1) 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保险。

(2)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

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 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等引发的灾害；

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3）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4）学生自身原因，在承保区域内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3）责任限额：每人每年责任限额 15 万元（含人道主义慰问、医疗费、丧葬费等）；每所学校每宗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200 万元。

（4）赔偿处理：按先“校园方责任保险”后“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顺序处理。附加险的赔付不依赖主险责任成立，但同一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若主险因学校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免责，附加险仍对符合条件的损失即行赔付。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自行对事故赔偿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5）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调解书、双方协议等材料。

（6）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但对每名学生的赔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对一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7）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或者有冲突时，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为准。

（8）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1）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的时间区间；

2）人身伤亡：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学生身体的死亡或伤残；

3）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4)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5) 每人责任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的每人最高赔偿金额；

6)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

7) 累计责任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

附件 2

投保情况统计表

附表 1：各县（市、区）校园方责任险投保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保险公司（盖章）：

序号	学校类型	学校数	学生数	保费	保费总计（元）	备注
1	中小学					
2	中职					
3	幼儿园					
以上累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2：市直学校校园方责任险投保情况表

学校（盖章）：

保险公司（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生数	保费/生	保费总计（元）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3

江门市 2025-2028 学年度投保及理赔指引

一、投保流程

（一）投保学校填写投保信息登记表

学校请填写《投保登记表》，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 24 小时意外、校园食品卫生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校车险、学生意外伤害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并加盖公章；学生意外伤害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需提供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年级和班级；教职工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 24 小时意外需提供花名册（教职工姓名和身份证信息）；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需提供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保费划转说明

1.投保学校直接将保费划转至对应的保险公司

（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帐号：19876543213607；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帐号：2012002119023103251；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帐号：9550880205172100140；

银行名称：广发银行江门天福支行。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帐号：44001670201051071172；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北街支行。

2.划款附言栏重要注意事项

▲个人账户转账、现金汇款请在附言栏上注明学校全称，并提醒银行工作人员录入相关信息，以便市教育局详知相关投保信息，监督上述中标公司理赔及学校投保工作。

(三) 出具保单和发票

投保学校将各项附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市教育局安保科存档备案，市直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安保科。

(四) 注意事项

1.保险公司要在江门市各县（市、区）和镇街设有完善服务网点，具有充足的理赔专职人员及理赔专用车辆，可以提供完善优质的专业理赔服务。

2.保险公司应设立服务专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客户咨询服务，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3.保险公司须提供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尽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的解释工作。

4.保险公司应当支持和协助承保的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风险排查，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每学期要对每所学校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安全培训，在节假日前针对保险责任防范特点，为学校制作印发学生安全宣传资料。

5.保险公司应对承保的每所学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6.保险公司需建立履约服务满意度调查制度，满意度调查格式由招标人提供。保险公司每宗保险赔付后均需开展满意度测评，其测评结果作为对保险公司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7.保险公司须建立完善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案件编号、责任学校、事件描述、责任划分、赔付金额、满意度测评，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理赔台账抄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科室。

8.保险公司须在每年 8 月 25 日前向承包学校提交年度承保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年保险责任履约情况分析和学校安全隐患分析、安全防范建议等。保单有效期结束时的前 1 个月主动联系校方负责人，做好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发送给校园方负责人。

9.江门市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承保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开始。

10.保险公司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

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人员增加超过 5% 的部分收取保费，对人员减少的部分不再退还保费。

11. 保险公司应当在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调处理。

12. 保险公司、采购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3. 保险公司应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14.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15. 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6. 教育局及消防每年（按学年，下同）对承保公司理赔服务进行考核，对于服务不及格的保险公司将取消校园方责任险服务资格。主要考核指标：结案率、满意度。 10.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1）对于年度结案率低于 90%（排除医疗和相关政府部门案件侦查、事件调查因素外）；

(2) 根据《校园方责任险考核标准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低于 90;

(3) 被承保学校所在县(市、区)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的;

(4) 不按照市教育局统筹规则(指脱离统一投保平台,跨区域承保业务)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承保、揽保行为。

17.保险公司在提供校责险服务过程中,提供与投标时不一致的保险服务方案,一年内受到承保学校有效投诉累计 10 次,视为违约行为,由教育部门重新确定保险服务机构。

18.责任追究制度:保险公司不按要求进行承保,造成理赔纠纷或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9.保险公司应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0.保险公司应协助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每年分别开展至少 1 次保险知识培训、安全宣传活动,建立完善校园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供安全事故教育素材和事故分析数据等。

表 1:

校方责任系列保险投保信息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经办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微信号		邮箱			
保险期限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校园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投保学生数	保费标准		单列保费		总保费合计
（ ）生	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8 元				
	非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 10 元				

备注：1、“学校名称”为学校全称与公章名称一致；“详细地址”为快递到达地址。

2、学校作为投保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2

学生意外伤害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投保登记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学校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年级、班级
1				
2				
3				

备注：学意险可与校责险累计赔偿。

二、注意事项：

- 1.各学校报送各县（市、区）教育局；
- 2.市直学校报市教育局安保科。

三、投保咨询

市 直：姚欣谷，13709618161；
蓬江区：曾焕文，13432212763；
江海区：肖震霆，13680421217；
新会区：陈心妍，13392097884；
开平市：游德贤，13542192977；
台山市：甄翠，18831471060；
鹤山市：张莹莹，15625094254；
恩平市：龚敏，13725921182；

四、理赔报案

出险 24 小时内拨打承保机构报案电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955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9551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黄裕盛，189

981589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95585；陆家邦，
18998151573；

详细说明以下情况：保险单号、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所在班级；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学生受伤程度；施救过程、处理措施、目前学生康复状况；联系人、

联系方式等;重大、疑难、争议案件请及时联系承保机构协调处理。

五、索赔资料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社保结算单(限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或新农合的学生提供)、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

6.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7.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8.申请意外残疾或者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除第1至第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者烧烫伤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理赔投诉咨询

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胡宛平, 153 61251423; 曾焕文, 13432212763;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刘伟伦, 1

3802608727;

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黄欣俐，1
3686922676;

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95585，1300
5853038;

注：上一学年未结案件继续由以前承保机构负责。